附件2

库伦旗2025年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本人一寸免冠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出生地 |  |
| 入 党时 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学 历学 位 | 本科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研究生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博士生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专业技术职 称 |  |
| 获奖情况 |  |
| 应聘岗位 |  |
| 学习、工作经历（从大学开始填起） |
|  |
| 库伦旗内任职回避情况 |  |
| 报名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无隐瞒、虚假等行为；所提供的应聘材料和证书（件）均为真实有效；不存在须回避的关系。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报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引进单位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库伦旗内任职回避情况**”**的填报对象主要是在库伦旗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已退休和已去世人员除外）。

1.家庭关系指配偶、子女、养子女、继子女；

2.社会关系包括：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指同源于祖父母、外祖父母的三代以内，除父母直系血亲以外的，与自己有间接血亲关系的亲属。“三代以内”是从自身往上数，自己为第一代，到父母为第二代，到祖父母外祖父母为第三代；从自身往下数，自己为第一代，到子女为第二代，到孙、外孙为第三代，包括伯叔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直系血亲关系（指有自然血缘关系的亲属，即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在家庭关系中填写）、孙子女、外孙子女，还包括养父母、继父母）；近姻亲关系（指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